

簽 於 學生事務處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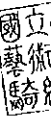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臺藝大防疫小組核心會議決議之「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」1份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於109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於薛副座辦公室召開，參與人員為薛副校長、曾學務長、謝總務長及吳副教務長，共同重新擬訂本校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自109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起，本校實行「防疫新生活」之相關措施，旨揭執行作法重點摘要如下：進入校內各樓館務必備有口罩，當所處室內空間無法保持室內社交距離（<1.5公尺）時，全程配戴口罩。室外維持1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，若無法維持請佩戴口罩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 決 行	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核 稿	決 行
秘 書張佳穎 1091007 1130 學 生曾敏珍 事務長 1091008 1147		枝 正鍾純梅代 1091008 1218	主 任蔡明吟 秘 書 1091015 1556 副校長薛文珍 1091015 2118



裝

訂

線

(一)大型活動以量測體溫和噴酒精為優先考量。

(二)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：如有發燒(體溫 ≥ 37.5)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就醫診治、撥打1922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並禁止到校上課上班，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(三)後續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指示，隨時調整。

擬辦：本案如奉核可，擬依新防疫措施決議辦理並請^{秘書室公共事務組}公關組公告周知。

敬陳

秘書張佳穎

1091007 1130

學生曾敏珍
事務長

1091007 1331

落實新防疫措施

校長陳志誠

1091016 1243

裝

訂



線

109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旨揭注意事項業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經「臺藝大防疫小組核心會議」通過。
- 二、本校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起實行「防疫新生活」，進入校內各樓館務必備有口罩，當所處室內空間無法保持室內社交距離(<1.5 公尺)時，全程配戴口罩。室外維持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，若無法維持請佩戴口罩。旨揭執行作法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大型活動應量測體溫和噴酒精，有校外人士參與，應採實名制。
 - (二)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：如有發燒(體溫 ≥ 37.5)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就醫診治、撥打 1922 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並禁止到校上課上班，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 - (三)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與定期消毒：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，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；室內無空調時，教室可增設抽風扇(壁扇)與立扇並適當擺放。
 - (四)體育課程教學實施：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，應保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配戴口罩。
 - (五)停課標準：依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，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，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。
 - (六)教職員生出國：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；倘有必要性、急迫性時，應審慎評估。
 - (七)居家檢疫期滿後 7 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每日應量測體溫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(八)後續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指示，隨時調整。